

T/JAASS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JAASS 203—2026

鲜食春花生品种试验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fresh green spring peanut variety trials

2026 - 03 - 30 发布

2026 - 04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设置	1
5 试验地选择	2
6 田间试验设计	2
7 田间管理及要求	2
8 抗病性鉴定	2
9 DUS 测试	2
10 品质测试	3
11 数据质量控制	4
12 试验总结报告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余姚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总站、慈溪市农业监测中心、慈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慈溪市种子管理站）、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沃娜、胡伋、史努益、蔡娜丹、翟婧、许林英、张琳玲、陈江辉、马玲燕、魏杰、马涛、李旭、翁丽青、周南镛、王伯凯。

鲜食春花生品种试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浙江、江苏南部地区春季鲜食花生品种试验的试验设置、试验地选择、田间试验设计、田间管理及要求、抗病性鉴定、DUS测试、品质测试、数据质量控制、试验总结报告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鲜食春花生品种登记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407.2 经济作物种子第2部分：油料类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NY/T 3924 农作物品种试验规范 油料作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食花生 fresh green peanut

花生未达完全成熟，籽仁含水量达60%以上，收获后不经晾晒，清洗后直接蒸煮食用的花生。

3.2

DUS测试 DUS test

育种单位或个人根据品种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植物测试，自行开展田间种植试验或室内分析实验，对待测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并对品种进行性状描述的过程。

4 试验设置

4.1 试验点设置

试验点须设5个或5个以上，应分设在同一生态区内不同地级市，具有生态代表性，具备相应的试验条件，承试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年以上品种试验相关工作经历，并定期接受相关技术培训。

4.2 试验周期

一般（需）进行2个春季生产周期的区域试验和1个春季生产周期的生产试验，生产试验可以与后一个生产周期的区域试验同步进行。

4.3 对照品种

每个组别设1个对照品种，对照品种选择近三年同类型通过登记的主栽品种或是省大面积种植的地方品种。

4.4 品种数量

区域试验每组不超过12个品种（包括对照品种）。

4.5 种子质量

试验品种、对照品种的种子应符合GB 4407.2的要求。

5 试验地选择

试验地要求安排在地势平整、排灌方便、肥力中等以上且均匀、前茬一致的地块，两年以上未种植过花生的土壤。土壤环境条件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6 田间试验设计

区域试验采用随机区组设计，重复三次，小区面积20 m²，每小区至少4行，行距0.40 m，穴距0.20 m。采用穴播、人工定苗，每穴2株。生产试验采用大区对比，大区面积150 m²，2个重复，设置在不同田块的应同时增设对照品种。试验区四周设2行以上保护行。

7 田间管理及要求

7.1 栽培模式及物候期

露地栽培在4月中下旬播种，采用地膜覆盖可适当提前至3月下旬至4月初播种。物候期包括播种期、出苗期、开花期、成熟期等。

7.2 田间管理及要求

播种、施肥等田间管理措施应按照当地常规生产方式进行，各小区及品种间的田间管理应保持一致，单项农事操作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管理应及时施肥、排灌、治虫、中耕除草，但不应对病害进行药剂防治，试验过程中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鼠、鸟、畜、禽等对试验的危害。

8 抗病性鉴定

8.1 鉴定机构

委托具备抗病性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

8.2 鉴定项目

鉴定花生青枯病、叶斑病、锈病抗性。

8.3 种子提供

育种者提供500 g以上的种子，鉴定机构提供对照种子500 g以上。

8.4 鉴定周期

2个春季生产周期。

8.5 鉴定方法与标准

花生青枯病、叶斑病、锈病抗性均按照NY/T 3924标准执行。

8.6 抗性评价

根据两年鉴定的结果，取两年中抗性较差的一年作为该品种最终抗性评价。

9 DUS 测试

9.1 测试机构

由育种者自主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申请自主测试的，在第1个生长周期前30 d内，按照审定级别将测试方案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或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9.2 测试项目

选择近似品种作为对照，对新品种（系）开展植株性状、荚果性状、籽仁性状、鲜食特性等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9.3 种子提供

从育种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并统一提供。

9.4 测试时间

与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同步进行检测。

9.5 测试方法与标准

对新品种进行表型性状描述，表型性状包括主茎高、侧枝长等，具体测试内容及要求参照NY/T 3924执行。荚果性状、籽仁性状、鲜食特性相关指标可结合本标准第10章“品质测试”进行综合评价。

10 品质测试

10.1 测试机构

品质测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感官评价邀请申请项目组成员以外的10位以上的从事花生生产、推广或科研的专业人员评分。

10.2 测试项目

品质性状测定以花生籽仁干基为样品，进行脂肪、蛋白质、油酸、亚油酸、油酸/亚油酸比值等测试，详见表1。感官评价进行色泽、外形、风味、甜度、细腻度等综合评价，详见表2。外观进行荚果类型、网纹、籽仁种皮颜色、百果重、百仁重等测定，详见表3。

表1 鲜食春花生籽仁（干基）主要品质性状测试标准

序号	性状	数值
1	脂肪含量	≥48.04%
2	蛋白质含量	≥25.00%
3	油酸含量	≥41.2%
4	亚油酸含量	≤25.00%
5	油酸/亚油酸比值	≥1.65

注：本表中品质性状阈值基于江浙地区主栽鲜食春花生品种品质测定数据确定。

表2 水煮鲜食春花生感官品质评价标准

感官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范围
荚果色泽	黄白色、有光泽、无斑点	8-10
	黄褐色、光泽较暗	4-7
	深褐色、无光泽、有斑点	0-3
荚果果形	蚕茧型	8-10
	串珠型、普通型	4-7
	其他果型	0-3
荚果网纹	荚果光滑、网纹不明显	8-10
	荚果较粗糙、中等网纹	4-7
	荚果厚且粗糙、网纹清晰明显	0-3
籽仁色泽	籽仁深红、浅红或其他鲜艳色泽	8-10
	色泽较暗	4-7
	色泽暗淡	0-3

表2 水煮鲜食春花生感官品质评价标准（续）

感官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范围
籽仁外形	粒大饱满、整齐度好、大小适中、无裂纹、油斑霉斑	8 - 10
	粒仁较饱满、大小较均匀、少许裂纹、油斑	4 - 7
	籽仁干瘪、大小不整齐、有裂纹、油斑、霉变	0 - 3
籽仁风味	典型花生水煮香味	8 - 10
	香味较淡	4 - 7
	有异味	0 - 3
籽仁甜度	籽仁口感甜	8 - 10
	甜度一般	4 - 7
	无甜味	0 - 3
籽仁细腻度	口感细腻,咀嚼后残渣颗粒小而少	8 - 10
	口感一般,咀嚼后残渣颗粒不匀	4 - 7
	口感粗糙,咀嚼后残渣颗粒较多	0 - 3
总体可接受度	总体感觉较好	16 - 20
	总体感觉一般	8 - 15
	总体感觉较差	0 - 7
总分		0 - 100
注1: 各指标应独立打分, 总分计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注2: 评价人员应由从事花生生产、推广或科研的专业人员组成, 总人数不少于10人。		
注3: 样品应统一进行蒸煮处理(花生与水的重量比为1:1.5, 煮沸后保持15分钟), 评价环境应清洁、无异味。		

表3 鲜食春花生荚果和籽仁性状测试项目

序号	性状	测定方法
1	荚果类型	NY/T 3924
2	网纹明显程度	NY/T 3924
3	籽仁种皮颜色	NY/T 3924
4	百果重	随机选取籽粒饱满、无霉变、无破损的荚果100个, 使用感量不低于0.1g的天平称重。重复测定3次, 取平均值, 单位为克(g)。
5	百仁重	随机选取籽粒饱满、无霉变、无破损的籽仁100粒, 使用感量不低于0.1g的天平称重。重复测定3次, 取平均值, 单位为克(g)。

10.3 种子提供

由育种者提供。

10.4 测试时间

品质测定在花生收获时开展; 感官评价于收获当天进行。

10.5 测试方法与标准

品质测定: 蛋白质按照GB 5009.5执行; 脂肪按照GB 5009.6执行; 油酸、亚油酸、油酸/亚油酸按照5009.168执行。感官评价: 采用百分制, 根据品尝者的评分值平均后, ≥ 85 评分为一级, $\geq 80 < 85$ 为二级, < 80 为三级。外观测定: 荚果类型、网纹明显程度、籽仁种皮颜色等参照NY/T 3924执行。

11 数据质量控制

11.1 剔除缺失3个以上(含3个)小区数据或同一个品种缺失2个小区产量数据的试验点。

- 11.2 缺区处理：若试验点中缺失 1 个或 2 个小区的产量数据，可采用缺区估算方法进行数据补充。数据剔除：若试验点中缺失 3 个或以上小区产量数据，或任一小区缺株率 $\geq 15\%$ ，则该试验点数据应予以剔除。
- 11.3 计算试验点各品种区组间变异系数，剔除平均变异系数显著偏大 ($>12\%$) 的试验点。
- 11.4 计算试验点品种平均产量水平（包括对照品种），剔除产量低于全部试验点总平均产量 80% 的试验点。
- 11.5 应剔除试验期间发生气象灾害、病虫害、动物为害、人为事故并对试验产生明显影响的试验点。

12 试验总结报告

试验总结应全面总结试验过程及品种综合结果，其主要内容应反映试验概况、气候条件分析、参试品种综合评价表（含物候期、主要性状、产量、抗病性、品质数据）、品种评述与建议，内容及要求参照 NY/T 3924 执行。
